

初

60

3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十一

為證明該員服務資歷由

達字第

28761號

別文
送達

機關

潘毓棠

別類

別

件附

稿擬

稿

張必杜

石海

張

檔案

去

年

廿

國

民

華

中

十月

十月

月

月

月

月

十月九日

月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字第

字第

28761

號

號

116

全行證明書

廿六年十月十日

字不 子

查潘毓藻曾任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充任本廳
鄭縣灌溉工程處主任工程師三十年元月調充鄭
縣茅柳築庫灌溉工程督工處主任工程師迄三
十一年二月調充本省第一水利工程勘測隊長屬
實特此證明

廳長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潘毓藻曾在二十九年三月充任本廳鄭縣灌溉工程處主任工程師三十年元月調充鄭縣茅柳築庫灌溉工程督工處主任工程師迄三十年二月調本省第一水利工程勘測隊長屬實撥充給予證明當否謹檢回原卷祈
核示

知照

十九

張

張

張

人事室

收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廿二日

事由批辦

為呈請發給卸職證明書以資銓叙由

附記

湖北省第一水利工程勘測隊呈

於襄陽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八日

水字第869號

案奉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水總字第九三號訓令飭補繳有關卸職證明書等因奉此查自民國三十七年

七月進省府任技術員二十九年二月經

鈞廳請調充鄖縣灌溉工程處主任工程師（施廳建二字三三三號訓令）工完後派充茅柳水庫督工處主

任工程師三十年六月奉派兼任臨時勘測隊隊長三十二年十二月派充現職除技術員由

鈞廳調任外均直隸

鈞廳理合列表呈請

核准查案發給證明書以資發叙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附呈：卸職證明書底表一份

湖北省第一水利工程勘測隊隊長潘毓藻



63
4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公務員卹職證明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給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卹職原因	曾受獎懲	經歷				職務				
								服	姓名			
								機關名稱	潘毓藻			
								職別階級	年五			
								俸薪	歲籍貫湖北省漢陽縣			
								任職年月	卹職年月			
								備	考			